

學童安全對策

在學童傷害案件不斷發生情形下，放學後照顧雙薪家庭學童保育所，為讓家長可以直接接送學童回家，延長保育時間或以專車接送學童的設施逐漸增加。這是回應家長「學童單獨回家太危險」的希望。保育所將致力於規劃指導員的工作時間表予以因應，持續如何減少學童一個人獨處時間的保護措施。

東京都八王子市 65 所學童保育所中，54 所公設民營保育所的保育時間，從 2006 年 2 月開始延長 18 時 30 分，4 月起則延長至 19 時 30 分。其主要原因，就是「不想讓學童單獨在家」等家長的希望越來越強烈。

八王子市立台町學童保育所 120 名學童中，登錄希望延長保育的有 28 名。幾乎在每天晚上 19 時左右前往接送國小 1 年級學童的母親（公司職員）表示，「如果不能延長保育時間，則必須另外找其他工作，延長保育的幫助很大」。

54 所公設民營保育所的學童人數計 3,517 名。4、5 月份，申請延長早晚保育時間的人數已多達 3,712 名。

保育費用，一個月基本費用日幣 7,000 元，每日延長 1 小時則再加日幣 3,000 元。

神奈川縣逗子市 3 所公設民營的學童保育所，為顧及學童安全對策，4 月開始將保育時間延長到 19 時止。

另外，也有保育所負責送到家的新發展。

預計在 2006 年 7 月下旬開始的埼玉縣越谷市民間學童俱樂部「BOP 越谷」，針對申請者，以巴士從學校接送到住宅附近。接送費一個月是日幣 2,500 元，時間到下午 19 時。

埼玉縣八潮市的公設民營「筆頭菜學童俱樂部」，也從 2004 年秋天開始針對來不及接學童回家的家長，實施派員、派車接送學童回家的服務。接送費用一次日幣 200 元。每個月大約有 10 件左右的申請。

學童保育所的保育時間有逐漸地延長的趨勢，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（衛生福利勞動部）的調查，保育時間超過下午 18 時的，在 2001 年只有 15.9%，到 2005 年時已增加到 29.3%。

日本全國學童保育聯絡協議會真田祐事務局次長表示，為因應安全對策而延長保育時間的保育所增加，但是，也出現工作時間和薪資問題等讓指導員頭痛的事例。

資料提供：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（文化祕書）

提供日期：2006 年 7 月 31 日

資料來源：朝日新聞 2006 年 7 月 6 日報導